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65号

关于广东绿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给排水管材 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绿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绿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给排水管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塑料给排水管材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绿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给排水管材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礼乐围（自编厂房C），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年产给排水管材13000吨、给排水管件2000吨，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20台、注塑机12台、碎料机2台、混料机4台、冷却水塔1个、空压机2台。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

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绿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给排水管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报告编号：WD2018070796CN）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绿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给排水管材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0.761 吨/年。

六、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审〔2018〕32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塑料给排水管材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七、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